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2,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6%，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625,212.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6月21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214,4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3,6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启动实施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11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000,000股公司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至“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

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0,002,5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扣除已用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 股，尚结余 2,002,570 股。

本期股份回购计划结余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相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